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盈穗路66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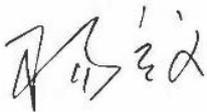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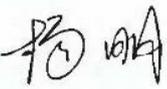
厦20楼2004室

2021年11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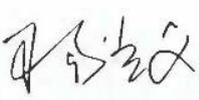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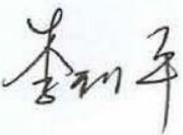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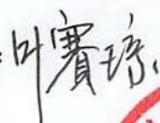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立义：  杨明：  李利平： 
叶赛琼：  喻灿： 

全体监事签名：

郭传武：  廖勇前： 
丁晓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立义：  李利平：  叶赛琼： 
喻灿：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立义科技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长鑫	指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立义科技
证券代码	836377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2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723,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933,000
发行价格（元）	7.50
募集资金（元）	35,422,500.00
募集现金（元）	35,42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赛琼	450,000	3,37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李利平	160,000	1,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3	喻灿	261,000	1,957,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郭传武	200,000	1,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杨明	500,000	3,7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杨伟	279,000	2,092,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	孟祥志	1,100,000	8,2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吴艳辉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李君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	喻晖	668,000	5,01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	贺红梅	200,000	1,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	欧阳红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	罗子健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	李勋	135,000	1,012,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	李光	230,000	1,725,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4,723,000	35,422,500.00	-	-	-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15 个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股权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职务/身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李利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否
2	叶赛琼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否
3	郭传武	监事、核心员工	否

4	喻灿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否
5	杨明	董事	否
6	杨伟	综合部经理、核心员工	否

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其中，发行对象李利平、叶赛琼、郭传武、喻灿、杨伟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认定为核心员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的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开户情况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孟祥志	中国	否	账号：02*****11，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2	吴艳辉	中国	否	账号：01*****47，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3	李君	中国	否	账号：01*****20，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4	喻晖	中国	否	账号：67*****79，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5	贺红梅	中国	否	账号：01*****48，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6	欧阳红	中国	否	账号：03*****06，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7	罗子健	中国	否	账号：01*****27，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8	李勋	中国	否	账号：01*****02，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9	李光	中国	否	账号：00*****79，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4)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①发行对象李利平、叶赛琼、郭传武、喻灿均系公司股东前海长鑫普通合伙人；②发行对象杨明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立义系父子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李霞系母子关系，与现有股东邢洋系表兄弟关系，系公司股东前海长鑫执行事务合伙人；③发行对象、核心员工杨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立义系兄弟关系，与现有股东邢洋系舅甥关系，系公司股东前海长鑫普通合伙人之一；④发行对象孟祥志之配偶与公司现有股东李霞系姐妹关系；⑤发行对象喻晖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喻灿系姐妹关系；⑥发行对象喻晖控制的中山市畅维塑料有限公司及发行对象孟祥志控制的中山市振业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辅料及包材供应和（偶发）商品销售等交易情况，相关业务开展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5)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

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的外部个人投资者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35,422,5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李利平、叶赛琼、郭传武、杨明、喻灿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84602300013000522253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石支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56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立义	23,323,300	50.4724%	17,492,475
2	周正芳	12,098,900	26.1824%	0
3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7.3577%	0
4	李霞	2,998,800	6.4895%	0
5	曹俊文	2,010,000	4.3497%	0
6	汤云峰	1,360,000	2.9431%	0
7	邢洋	1,019,000	2.2052%	0
合计		46,210,000	100%	17,492,4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立义	23,323,300	45.7921%	17,492,475
2	周正芳	12,098,900	23.7545%	0
3	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	6.6754%	0
4	李霞	2,998,800	5.8877%	0
5	曹俊文	2,010,000	3.9464%	0
6	汤云峰	1,360,000	2.6702%	0
7	孟祥志	1,100,000	2.1597%	0
8	邢洋	1,019,000	2.0007%	0
9	喻晖	668,000	1.3115%	0
10	杨明	500,000	0.9817%	375,000
合计		48,478,000	95.1799%	17,867,47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8月24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1年8月24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30,825	12.6181%	5,830,825	11.44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392,750	0.7711%
	3、核心员工	0	0%	279,000	0.5478%
	4、其它	22,886,700	49.5276%	25,759,700	50.57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717,525	62.1457%	32,262,275	63.34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92,475	37.8543%	17,492,475	34.34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178,250	2.313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492,475	0%	18,670,725	36.6574%
总股本		46,210,000	100%	50,933,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7 名。本次认购对象为 15 名自然人，均为新增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共计为 22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5,422,5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3D打印、精密模具及新材料结构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立义和李霞夫妻，第一大股东为杨立义，杨立义、李霞持股比例分别为 50.4724%、6.4895%；本次股票发行后，杨立义、李霞持股比例分别为 45.7921%、5.8877%，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立义和李霞夫妻，第一大股东仍为杨立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立义	董事长、总经理	23,323,300	50.4724%	23,323,300	45.7921%
2	杨明	董事	0	0%	500,000	0.9917%
3	李利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160,000	0.3141%
4	叶赛琼	董事、副总经理	0	0%	450,000	0.8835%
5	丁晓进	董事	0	0%	0	0%
6	廖勇前	监事	0	0%	0	0%
7	郭传武	监事	0	0%	200,000	0.3927%
8	喻灿	监事会主席	0	0%	261,000	0.5124%
9	杨伟	核心员工	0	0%	279,000	0.5478%
合计			23,323,300	50.4724%	25,173,300	49.434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0.2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84	1.67
资产负债率	74.64%	75.65%	68.9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甲方”）与李利平、叶赛琼、喻灿等共计 15 名自然人（“乙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2、回购条款

（1）甲方承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进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如甲方前述承诺目标未达到，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每股单价）有以下两种，乙方可以选择其中任何一种：

①【认购价款+（加）每年按股份应得净利润（或亏损）之累计-（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②【（认购价款+（加）认购价款*8%*实际持股天数/365-（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2）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在上市前，若因乙方股东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的情形，则乙方同意由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股份，并按本协议回购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

3、转让限制条款

（1）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但自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认购方转让股票，受让方只能为甲方或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

（2）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转让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前述《补充协议》虽然有特殊投资条款，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公司非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条款的约定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问答（四）》的问题一所列情形，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且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经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符合《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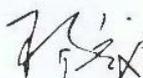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 年 9 月 7 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补充内容：（1）杨明作为董事的法定限售情况；（2）报告期由“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调整

				为“2019年度、2020年度、 2021年1-6月”
--	--	--	--	--------------------------------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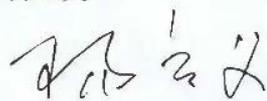
 李霞 



盖章：

2021年 11月 3日

控股股东签名：杨立义





盖章：

2021年 11月 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验资报告